

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市住建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业务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濮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府信息水平，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2年，全局在门户网站上共发布政府信息557条，其中：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，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5条，财政预决算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公开信息41条，其他类信息510条。

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2022年，市住建局受理信息公开申请11件，已正常办理。

三是举报、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2022年，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中，本局未因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举报、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发生。

四是不涉密规范性文件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完善<权限内建筑类企业资质审批工作导则>的通知》1个不涉密规范性文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4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15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1	0	0	0	0	0	1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3	0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0	0	0	0	0	8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1	0	0	0	0	0	1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(一) 存在问题
- 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应有待提升，信息公开的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- (二) 改进措施
- 一是提升公开的针对性。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以公众需求为导向，提升政务公开针对性。二是加强业务提升学习，提高业务技能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